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交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规定所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2017 年 12 月 8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希腊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第 92/1967 号法律规定，联合国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必须执行依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所通过的决议：(a) 将由外交部长决定在《政府公报》上公布；(b) 根据总统法令执行。总统法令可进一步说明决议规定的禁令以及为执行决议必须采取的措施。如违反总统法令的规定，可处以长达五年的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并罚。

就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而言，《政府公报》发布和刊登了第 F4980/AS54068/23.10.2017 号部长决定，目前正开展发布相关总统令的工作。

此外，希腊银行已向希腊所有银行机构发出有关指示，以便其执行第 2375(2017)号决议的规定。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管理局已向希腊的所有相关实体通报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获得通过的情况，并指示它们严格执行其中所载的制裁规定。更具体地说，金融制裁股和金融情报股同属该管理局，前者负责对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其主管机构)或欧洲联盟条例或决定以任何理由指认的自然人、法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并禁止向其提供金融服务。金融制裁股已酌情向第 3691/2008 号法律第 5 条提到的所有责任人(包括银行和各种金融机构)通报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以及相关条例和/或决定，并要求开展彻底调查，以查明属于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任何性质的资产。

此外，已向经济和发展部/贸易协调和贸易制度局、希腊海关当局并经由海运和岛屿政策部向希腊海岸警卫队当局通报第 2375(2017)号决议的规定。

希腊航运公会和希腊船东联盟也收到了关于第 2375(2017)号决议各项规定的通报。

这些措施补充并加强了根据安理会第 1695(2006)、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和 2371(2017)号决议已经采取的措施。

希腊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遵守为实施第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而通过的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第 2017/1838 号理事会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和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第 2017/1836 号理事会条例。上述决定和条例分别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6/849 号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第 2017/1509 号条例。